

#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汕尾联动 发展区建设实施方案

（送审稿）

为深入学习借鉴广东自贸试验区的改革创新成功经验，主动承接自贸试验区的资源外溢和政策辐射，最大限度地分享自贸试验区发展带来的制度红利，提升我市开放型经济水平，高标准高质量建设汕尾联动发展区，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自贸试验区建设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3号）文件精神，紧紧抓住“双区”“两个合作区”建设、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和全省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等重大战略机遇，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开放合作为动力，充分利用广东自贸试验区平台优势和创新经验，共同打造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平台载体，全面推进汕尾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全力打造改革层次更深、开放程度更高、营商环境更优的创新发展新高地，为服务“双区”和横琴、前海“两个

合作区”建设，服务我省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贡献汕尾力量。

## **（二）战略定位**

推动广东自贸试验区和汕尾联动发展区深度对接合作，在制度、平台、产业、项目、人才联动创新等方面先行先试，实现双区优势互补、叠加、升级，努力将汕尾联动发展区打造成为我市新时代高能级开放平台，粤东地区高水平创新发展新高地，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 **（三）发展目标**

坚持开放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原则，经过两到三年的努力，通过深化与广东自贸试验区对接合作的层次和水平，探索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和更深层次的改革创新，促进制度创新、开放创新、金融创新和科技创新的多维度融合，推动人才、资本、科技、产业的有机联动，培育对外开放新模式、新业态、新优势，积极向上争取更高层级管理权限，努力深化体制创新，便捷要素流动，优化营商环境。主动承接广东自贸试验区资源外溢和政策辐射，积极推动与各自贸片区联动试验、协同创新、资源共享，建成汕尾联动发展区与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汕尾联动发展区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提升汕尾的区域综合竞争力，为全省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做出积极贡献。

## **二、区位布局**

### **（一）区域范围**

综合考虑汕尾国土空间分布特点、区域产业优势、未来规划和发展潜力等因素，以与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为导向，在汕尾高新区、海丰经济开发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三个发展条件和发展潜力较好的省级开发区基础上建设汕尾联动发展区，形成高新区片区、海丰片区、红海湾片区“三片”协同发展格局，总面积 108.5 平方公里。其中高新区片区包括信利工业园区、新湖工业园、埔边工业园、红草园区，占地面积 11.76 平方公里。海丰片区以海丰经济开发区为依托，包括金园、金城、金岸三个工业区及生态科技城，占地面积 8.74 平方公里。红海湾片区以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为依托，包括田墘、遮浪、东洲三个街道，占地面积 88 平方公里。

## **（二）功能划分**

高新区片区充分发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心载体作用，建设汕尾创新驱动发展的引领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策源地、创业孵化和科技成果转化的高地、抢占高新技术产业制高点的前沿阵地，依托以信利、比亚迪、香雪为龙头的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产业链逐步集聚的优势，重点发展新一代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产业，推动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形成一批带动力强、集约化水平高、关联度大的主导产业和产业集群，打造广东自贸试验区先进制造业承接区、汕尾全市战略型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区和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基地。

海丰片区充分发挥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条件，打造为汕尾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产业载体，注重强化产业集聚带动功能，推动传统产业优化转型，建设高新技术产业与本地企业紧密结合的科技型、生态型和集约型的新型园区，重点发展精密机械和技术装备、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以及服装、珠宝等传统优势产业，引进、发展现代物流和电子商务产业，逐步构建形成高端装备制造、现代轻工纺织、生物医药与健康为主导，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3+1”产业体系，努力打造广东自贸试验区传统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成为广东省内具有地方特色和影响力的经济开发区。

红海湾片区依托旅游和海洋资源禀赋丰富的特点，加快推动基础设施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力“筑巢引凤”，主动对接引进有经验有实力的企业，推进产业链精准招商，重点发展金融服务、商务服务、跨境旅游、跨境综合贸易、跨境技术转让、电力产业和临港产业等，实现具有红海湾特色的高质量发展，将红海湾片区打造成为广东自贸试验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延伸区、汕尾城市副中心和粤港澳大湾区滨海旅游休闲度假目的地。

### **三、主要任务及举措**

#### **（一）推行制度创新，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的改革措施**

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汕尾联动发展区复制推广改革创新经验事项清单》确定我市承接复制推广的 35

项创新经验事项（见附件1）为重点，将暂不宜在全省范围复制推广的部分广东自贸试验区经验优先在汕尾联动发展区进行推广，积极复制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经验，大力推进政府管理、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等方面的制度创新，争创制度创新优势。对于有基础条件、有业务需求的上级事权的试点政策，积极向上争取在汕尾联动发展区内适用。在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汕尾联动发展区实际开展差异化的再创新，形成独具汕尾特色的改革创新成果。

**1. 提升投资便利化水平。**推行“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模式、企业开办“一口受理6+X证照联办”模式，最大限度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打造新型O2O商事登记帮办服务模式，实行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综合服务，促进商事服务便利化。推行企业登记智能审批，压缩企业设立审批时限，助力联动发展区企业开办提速。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打造涉企便捷服务生态。为新办企业提供一站式税收服务，推行跨区域税收事项全流程通办，建立税企涉税风险智慧共控新机制，探索“诚信纳税免打扰”税收管理新模式，提供增值税多缴退税E管家服务，探索实施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施行发票种类核定数字化智能审批新模式、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多缴税款“免申请”“自动退”、不动产租赁网上委托代开发票新模式，为联动发展区企业提供优质税务服务。实行外国人来华工作手续

“一窗通办、并联审批”，为高层次外国人才创新创业提供更便利服务。为企业提供插电式服务、临电租赁共享服务，助力联动发展区企业工程用电。开通便利港澳投资者注册商事服务项目，提供更加便利的商事登记服务。建设“区块链+”涉税费信息跨部门共享应用新机制，为政府各职能部门和纳税人提供便捷服务。

**2. 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推广运用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智能检测，保障船舶航行安全。实施船员任职远程核查，简化任解职流程，开启船员任解职“不见面”办理新模式。推行船员电子证书，实现船员证书网上办理，缩短办证时间，减轻船员负担。实施船舶证书文书“一次通办”，整合简化船舶证书文书申请受理材料，优化审批流程，提升办理效率，为船方提供优质海事政务服务。优化进出口货物通关模式，支持企业自主选择进出口申报模式，进一步完善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通关模式，在符合条件的港口扩大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试点，提升口岸通关效率。创新国内船舶就近审核机制，有效简化流程，降低船舶审核成本和企业运营成本。开展国际船舶联合登临检查，建立跨部门一次性联合检查机制，力争做到一次作业，一次完成检查。推进边检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全面实行边检行政许可网上办理。

**3. 推动金融领域改革。**探索实施更高水平的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支持区内银行切实落实跨境业务便利化的政策优

势，为企业提供简化便利的跨境贸易服务。开展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简化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境内支付手续，有效提高外商投资企业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外债注销登记便利化试点，允许区内符合条件的非银行债务人直接在银行办理外债注销登记，取消区内企业办理外债注销登记时间限制。创新跨境人民币电子缴退税（费）服务，为非居民纳税人提供“一站式”“无中转”“零时差”办理缴退税（费）的便利的服务。搭建“珠三角征信链”，推动企业征信机构、金融机构等多主体作为节点上链，引导支持有信用、有资金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和金融机构进行交互匹配，实现政务替代数据、征信机构和金融机构的数据的实时互通。

**4. 提升法治服务水平。**建立知识产权案件“双报备，两同步”工作机制，整合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资源，为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优化联动发展区营商环境提供保障。

## **（二）强化区域合作，推进产业协同发展**

**5. 与南沙片区在先进制造业领域联动发展。**深化与南沙片区在金融、国际商贸、航运物流等服务产业的合作，构建先进制造业产业服务支撑平台体系，发展“研发+制造”、“制造+服务”等共建模式。主动对接南沙片区海洋电子信息、高端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化海洋领域科技创新合作，吸引一批重大涉海项目平台落户。

**6. 对接前海蛇口片区推动服务业和制造业融合发展。**利用前海的产业优势、创新优势和政策优势，加强项目共建共

享、政策规划衔接和体制机制联动，大力发展研发、设计、金融服务、信息服务、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打造具有汕尾特色的生活性服务业。加快汕尾港配套设施完善升级，与前海蛇口片区主要港口率先开展合作，积极推动建设跨区域协同港口物流链。加强与前海数字经济发展政策对接，建立交流合作机制，协同发展数字经济。

**7. 对接横琴片区开展滨海旅游和生物医药产业合作。**发挥汕尾滨海旅游资源优势，与横琴在滨海旅游、文化康养、滨海体育、商务文旅会展等方面进行合作。积极与横琴联动合作开发滨海旅游休闲活动，联合策划特色旅游线路，加强旅游合作，发展滨海体育项目。依托我市海产品资源优势，对接横琴片区开展生物医药产业合作，培育具有强劲竞争力的全产业链海洋生物产业集群。

### **（三）促进重点产业发展**

围绕联动发展区资源禀赋、区域优势、特色优势产业，推动自贸区与联动发展区内产业形成良性互动，互相强链、补链，在联动发展区内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海洋产业、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加快建设一批重点产业项目（见附件2）。

**8. 推动先进制造业集聚发展。**加快培育电子信息制造、海上风电装备制造、大石化新材料及新能源、大美丽、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集群，通过产业链招商，引进先进制造业的上下游企业，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以

信利、比亚迪等龙头骨干企业为“链主”，引进上下游企业补链成群，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抓住省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契机，加快规划建设海丰美妆产业园，催生“美丽经济”。以构建“设计、生产、销售、服务”全产业链为重点，推进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申办省级珠宝交易所，打造中国金银首饰加工销售基地和特色纺织服装创意设计基地。

**9.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探索进一步加大对现代服务业的开放力度，建立统一的内外资投资管理服务体系，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大力引进广东自贸试验区的专业服务，引导外资企业来联动发展区设立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各类功能性总部和分支机构、研发中心、营运基地等。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重点发展研发设计、第三方物流、融资租赁、信息技术服务、节能环保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电子商务、商务咨询、服务外包、售后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和品牌建设等形态的服务业。紧抓“湾+区+带”重大发展机遇，主动承接“双区”物流高端辐射，加快布局物流中心，大力构建内外联通、成本低廉、安全高效的“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体系。把红海湾滨海休闲康养旅游度假区打造成为“最美湾区”，提质升级滨海旅游产业，擦亮“冬养汕尾”品牌。

**10. 促进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围绕海洋强市目标，依托汕尾海岸线、港口，串联城区、红海湾综合发展核心，主

动对接学习大湾区、先行示范区海洋产业发展经验，积极利用省产业发展基金、创新创业基金、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积极引进关键技术和高端人才，探索建立海洋生物产业园，重点发展海洋生物科技研发服务、海洋健康养生休闲两大服务业和海洋生物资源开发利用、海洋医药、海洋功能性产品三大制造业。承接深圳全球海洋中心城市辐射，着力打造“双区”高端海洋产业延伸战略腹地。

**11. 打造数字经济发展高地。**聚焦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围绕高新片区、海丰片区打造“明珠数谷”绿色数据中心产业基地，推进中瀚云等项目建设，大力招引集聚智能终端制造、IDC 专业服务企业，加快构建区域性大数据产业集聚地。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企业倍增工程”，打造一批“5G+工业互联网”标杆企业。推进工业机器人示范应用，加快生产线数字化改造，建设自动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加速大数据在各行业应用覆盖，实现跨领域的数据交流和融合，形成多元化、多层次的产业新生态。发展“互联网+产业”电商模式，探索发展跨境电商，完善“六体系两平台”建设，推动供应链整合和产业链协同。

#### **（四）构建高质量开放发展平台，提升平台联动发展水平**

**12. 打造中国（汕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立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监管体制机制，在跨境电商的业务流程、

监管模式、品牌孵化、物流分拨、诚信建设、信息化建设等领域加快创新，推动新模式、新业态快速发展，制造业和服务业跨境电子商务应用深化，跨境电子商务产业比较完备，形成集制造、营销、交易、物流、金融、科技于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生态体系，将联动发展区建设成为我市跨境电商产业的重要集聚区、发展引领区和改革先行区。

**13. 建设汕尾综合保税区。**在红海湾片区建设国家级高质量综合保税区，充分利用深圳对口汕尾帮扶机制，加强与前海等海关特殊监管区的对接和建设经验学习交流，按照“边申报、边建设、边招商”模式，加大保税加工、保税物流、保税服务等重点产业合作。促进服务业创新发展，通过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延长优势链条，打造成为推动汕尾乃至粤东地区产业发展的新引擎。

### **（五）创新金融开放发展新格局**

**14. 加强与广东自贸试验区金融业务合作。**鼓励广东自贸试验区内的法人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在联动发展区设立分支机构、专营机构和后援服务中心，主动对接广东自贸试验区内各大金融集团，推动合作共设金融机构、产业基金。深化对接深圳证券交易所、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等平台机构，为联动发展区提供创业投资、融资推介、上市培育等资本市场服务。支持联动发展区企业改制上市，协助优秀企业前往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深圳前海深港基金小镇等省内私募基金聚集地区进行融资路演。

**15. 大力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大普惠金融发展力度，鼓励银行机构开展知识产权、应收账款、碳排放权等抵质押贷款产品。大力发展科技金融，支持银行机构建立科技贷款专属评级授信模型、专项信贷政策、专门融资绿色通道。鼓励发展贸易金融，支持金融机构开展保单信用证、托收、跨境等融资业务，优化外汇管理和跨境人民币服务，探索以龙头企业为核心，构建渗透产业链上下游客户的信贷融资模式。

#### **（六）打造更加开放的人才发展环境**

**16. 加强人才交流合作。**深入推进招才引智行动，深化与广东自贸试验区各片区人才交流，采取双向挂职、两地培训、委托培养等方式，提高人才能力水平。拓展汕尾联动发展区引才引智渠道，完善柔性引才机制，建立具有显著竞争力的引才用才制度。

**17. 打造创新人才高地。**围绕产业链布局人才链，支持企业建立高水平研究机构，搭建人才创新创业平台。聚焦“人才回流”工作，为汕尾籍英才返乡就业、创业提供全方位支撑保障。落实跨境职业资格准入和专业资格互认制度，吸引港澳青年在汕尾联动发展区创新创业和开展成果转化。发放汕尾英才卡，切实解决子女就学、配偶就业、住房和社会保障等问题。

#### **（七）提升联动发展的科技创新水平**

**18. 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推动重点领域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积极与广东自贸试验区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完善高校院所增加科技投入的激励政策和机制，吸引集聚高端创新要素资源。与广东自贸区建立创新创业帮扶援助机制，定期举办专业培训引导创业，开展创业项目技术咨询、交流指导服务。

**19. 积极推进企业创新载体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构建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完善知识产权“保护-运营-服务”全链条，打造知识产权运营体系。携手港澳对接全球资源，依托深港科技创新特别合作区、珠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等平台，深化国际科技人才交流合作，积极培育汕尾联动发展区作为珠三角地区连接粤东地区的战略支点。支持在深圳等地建设创新岛等研发飞地，形成“研发设计在深圳，转化落地在汕尾”的创新新业态。

#### **四、组织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汕尾联动发展区建设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商务局局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市科学技术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税务局、汕尾海关、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以及联动发展各片区所在政府、管委会等单位。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

推进汕尾联动发展区建设工作，协调解决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对接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检查各项重点工作推进情况。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日常工作。各片区也要建立相应工作机构，加强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市级有关部门和各片区要充分发挥积极性，建立精简高效、权责明晰、统分结合、片区互动统筹协调机制，要根据汕尾联动发展区建设要求和发展重点，结合承担的工作任务，明确任务分工和完成时间节点，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三）加强信息沟通和数据统计报送工作。**市级有关部门和各片区要加强与南沙、横琴、前海自贸片区沟通联系，建立有效联系渠道，通过政府联系机制、部门对接机制、条线对接机制等，重点做好对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经验、产业联动跟踪、研究工作，及时报送有关工作信息。落实专门人员做好联动发展区各项发展指标的监测、分析、统计和报送工作。

**（四）加强督查考核。**建立考核督查通报工作机制，将工作落实情况纳入部门和县（市、区）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综合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通报市有关部门和各片区工作推进情况，并开展工作检查，检查情况同时向市主要领导报告，对开展工作较慢的单位将提请市政府进行督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五）加强总结评估。**及时总结经验成效，坚持问题导向，及时研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完善促进联动发展区建设工作的体制机制，重大事项及时向领导小组及省自贸办请示、报告。

- 附件：1.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汕尾联动发展区  
复制推广改革创新经验事项清单（汕尾市）
2.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汕尾联动发展区  
重点建设产业项目清单
3.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汕尾联动发展区  
建设方案任务细化表

附件 1:

##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汕尾联动发展区复制推广 改革创新经验事项清单（35 项）

序号	试点事项	实施内容	省牵头部门	市牵头部门	完成时限
一、投资便利化领域（21 项）					
1	创新“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模式	设立企业开办服务专区，优化完善“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系统，推进并联审批，实现商事登记、公安、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系统的互联互通，推动刻章、申领发票和银行开户并联办理，压缩开办时间，推行企业开办“一次提交、共享交换、同步办理、限时办结”的新模式。	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联动发展区所在市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海丰县政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汕尾高新区管委会	2023 年
2	实行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综合服务	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在联动发展区内登记的内外资有限责任公司、内资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其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备案业务等商事登记主要业务，均可通过该系统网上提交申请并通过登记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联动发展区所在市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海丰县政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汕尾高新区管委会	2023 年

3	推行企业登记智能审批	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自动比对、核验申请信息，实现基于申请材料结构化、业务流程标准化、审批要素指标化的规范高效、安全可信的智能审批，压缩企业设立审批时限。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3 年
4	为新办企业提供一站式税收服务	税务部门基于省电子税务局“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功能板块，结合线下“套餐式”专窗、“一口受理”专窗的政务服务新模式，通过政务办与税务局实现对接，在政务服务中心开设“套餐式”服务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中心完成企业设立登记后，可立即申请“套餐式”业务，一个工作日内完成从纳税人提交申请到发票和税控设备的领用。	省税务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税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4 年
5	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	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建立与各级电子证照共享机制，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除市场监管部门的营业执照变更、注销、换发业务外，企业申请人在办理其他政府部门业务时均可应用电子营业执照，无需再提交本市内签发的纸质营业执照原件及其复印件。	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2 年

6	跨区域税收事项 全流程通办	在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增值税及其附加预缴申报、存款账户账号报告、网签三方协议等已有网上功能的基础上，为纳税人提供了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跨区域涉税事项延期、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预缴等功能，实现了跨区域涉税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并将相关功能归集成套餐，按本地企业外出经营和异地企业来深经营两类套餐进行差异化管理，纳税人可方便快捷定位需要使用的功能。	省税务局	市税务局	2024年
7	税企涉税风险智 慧共控新机制	依托电子税务局系统，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以信用管理为基础，创新风险智慧共控新机制，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的直接干预。一是依托国家税务总局可信身份体系，支持网络实名认证；二是建立风险预警指标模型，有针对性地实现发票风险源头防范；三是应用大数据从实时体检、年度体检、自主体检三个维度全方位扫描潜在风险疑点，及时为纳税人降低涉税风险。	省税务局	市税务局	2024年

8	探索“诚信纳税免打扰”税收管理新模式	税务部门探索基于企业信用数据为核心的税收征管与服务模式，建立从税收风险指标建立、风险识别、任务推送、任务反馈到反馈评价的闭环工作机制。整合税务、市场监管、社保、城管等部门信息实现数据共享，以“风险管理+信息化+闭环管理”为特征，将管理对象从“企业”变为“数据流”，让诚实守信的纳税人感觉不到“管理”，对失信纳税人“管”到位。	省税务局、联动发展区所在市政府	市税务局、海丰县政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汕尾高新区管委会	2024年
9	外国人来华工作手续“一窗通办、并联审批”	公安、科技部门密切配合，通过业务整合、流程再造、数据共享等方式实现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外国人工作居留“一网通办、并联管理”。	省公安厅、省科技厅	市公安局、市科技局	2023年
10	打造新型 O2O 商事登记帮办服务模式	为商事主体提供商事登记咨询、导办、帮办、申请、受理等政务服务，引导企业开展网上申请，并告知企业及时办理相关后续许可。	联动发展区所在市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海丰县政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汕尾高新区管委会	2024年
11	企业开办“一口受理 6+X 证照联办”模式	在“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的基础上拓展延伸企业注册登记改革，通过业务流程再造、信息系统对接等措施，将企业开办需办理的“照、章、银、税、金、保”6个必办事项，及“X”个涉及后续准营事项实行“一口受理”。	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联动发展区所在市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海丰县政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汕尾高新区管委会	2024年

12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支持联动发展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加快对中央和广东省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类改革，支持有条件的联动发展区将《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广东自贸试验区版）》的事项纳入改革范围。支持将联动发展区纳入“一照通行”改革试点。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4年
13	增值税多缴退税E管家服务	税务部门在电子税务局系统设置增值税涉税事项智能提醒功能，对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增值税实时监控识别增值税申报入库情况，智能提醒多缴抵欠或多缴退税，自动实现多缴退税文书填报，一次申报即可享受“纳税申报--多缴提醒--退税申请”智能化服务。	省税务局	市税务局	2024年
14	探索实施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	税务部门就大企业申请的关于未来预期发生的特定复杂事项如何征税作出裁定，开展个性化纳税服务。事先裁定只针对确定即将要进行的合法商业活动、交易安排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的复杂涉税事项开展。已经发生的、需税收立法的、无立项计划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能直接适用现行税法的、涉及国外法律解释和税务部门职能范围以外的事项不属于事先裁定的范围。	省税务局	市税务局	2024年

15	发票种类核定数字化智能审批新模式	税务部门在增值税发票申领分类分级管理的基础上，实现发票申请自动化确认和审核。	省税务局	市税务局	2024年
16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多缴税款“免申请”“自动退”	税务部门基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多缴退税业务规则，运用人工智能技术，以“自动化”代替人工审核，实现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多缴税款“免申请”自动退还。	省税务局	市税务局	2024年
17	不动产租赁网上委托代开发票新模式	税务部门在电子税务局系统中增设不动产租赁授权代开发票功能，在明晰授权与被授权权责关系的基础上，不动产业主可授权给承租方或第三方代理人代为申请开具不动产租赁发票，相关授权申请和代开手续可全程网上办理。	省税务局	市税务局	2024年
18	为企业提供插电式服务	实行插电式服务模式，在电网规划建设阶段，通过共享区域开发建设和招商引资有关信息，前置开展电网管廊建设、网架完善、线路迁改、开关房（站）布点、临电及永电接入点配置；在土地平整阶段（一级开发）提前设置临时用电“插口”，实现企业开发阶段（二级开发）即可从周边电源点就近接入，把电直接送到客户门口，打造拿地即开工的服务新模式。	南方电网、联动发展区所在市政府	汕尾供电局、海丰县政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汕尾高新区管委会	2022年

19	临电租赁共享服务	针对开发阶段临时施工用电项目多、用电急、使用周期短、公司施工完毕后工商企业变压器闲置报废的情况，鼓励施工临时用电工商企业选择并委托临电租赁服务商全程办理用电报装手续，租用变压器及后期设备运营维护也由租赁服务商负责。供电企业优化报装流程，制定通用典型设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平均接电时间控制在1个月内。临时施工用电平均接电时间压减50%以上，投资成本预计可节省10%—20%，实现电气设备循环利用、资源	南方电网、联动发展区所在市政府	汕尾供电局、海丰县政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汕尾高新区管委会	2022年
20	开通便利港澳投资者注册商事服务项目	市场监管部门与港澳商业银行合作，借助银行完善的跨境业务网点及操作流程，委托香港商业银行代办香港投资者在联动发展区内的企业注册、开户等业务。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4年
21	“区块链+”涉税信息跨部门共享应用新机制	税务部门运用区块链技术，打造“区块链+税务”信息共享应用平台，政府各职能部门可根据需求自行查询所需的税费缴纳信息，纳税人在办理相关政务服务时也可免于出具相关涉税证明。	省税务局	市税务局	2024年
二、贸易便利化领域（8项）					

22	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智能检测	推广运用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智能检测，实现船舶信息和航行状态信息的自动交换、监测和识别，降低船舶碰撞风险。	广东海事局	汕尾海事局	2022年
23	船员任解职“不见面”办理	实施船员任职远程核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通过加强电子巡查、运用人脸识别等科技手段开展船舶配员和船员任解职现场核查，确保船员适任。	广东海事局	汕尾海事局	2022年
24	实施船舶证书文书“一次通办”	整合简化船舶证书文书申请受理材料，对同一船舶的相关申请人提交的两个及以上的政务事项实施同时申请、一次办结。	广东海事局	汕尾海事局	2022年
25	优化进出口货物通关模式	支持企业自主选择进出口申报模式，进一步完善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通关模式，在符合条件的港口扩大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试点，提升口岸通关效率。	海关广东分署、各相关直属海关	汕尾海关	2022年
26	推行船员电子证书	在“粤省事”移动政务服务平台上线由海事部门签发的船员电子证书，提供船员证书监督检查及相关服务。	广东海事局	汕尾海事局	2022年

27	国内船舶就近审核机制	海事部门创新国内船舶审核制度，允许国内航行船舶在申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时，可根据船舶靠泊计划等实际需求选择在联动发展区内的港口接受审核；船舶抵达联动发展区内的港口并经现场审核后，由审核组长根据审核结果对其所持《安全管理证书》予以当场签注或按规定由具有相应发证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核发《（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广东海事局	汕尾海事局	2022年
28	开展国际船舶联合登临检查	探索依托“单一窗口”平台，各港口海事管理机构作为国际航行船舶联合登临检查的召集单位，建立跨部门一次性联合检查机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的管理职能和实际需要，当两个或两个以上口岸查验单位需要对同一对象（进出境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开展检查时，应遵循“能联尽联”的原则，采取协同手段，在合理时间区间内对同一对象实施跨部门一次性联合检查，力争做到一次作业，一次完成检查。	广东海事局、海关广东分署、各相关直属海关、广州、深圳、珠海边检总站	汕尾海事局、汕尾海关、汕尾边检站	2022年
29	推进边检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	全面实行边检行政许可网上办理，移民边检机关通过国家移民管理局行政许可网上窗口系统，在线受理、审批、签发上下外轮许可、搭靠外轮许可，实现边检行政许可手续网上办理，有效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广州、深圳、珠海边检总站	汕尾边检站	2022年

三、金融领域（5项）					
30	探索实施更高水平的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	支持区内银行在落实“展业三原则”的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支付指令，直接为其办理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外商直接投资资本金、跨境融资及境外上市募集资金调回等资本项目收入资金境内支付使用。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人行汕尾中心支行	2022年
31	开展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	允许符合条件企业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用于境内支付使用时，可凭支付命令函直接在符合条件的银行办理，无需事前逐笔提交真实性证明材料。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人行汕尾中心支行	2022年
32	推进外债注销登记便利化试点	允许区内符合条件的非银行债务人直接在银行办理外债注销登记，取消区内企业办理外债注销登记时间限制。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人行汕尾中心支行	2022年
33	跨境人民币电子缴退税（费）服务	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联合，创新推出跨境人民币全程电子缴退税（费）模式，非居民纳税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银联在线支付”、“V-Tax+云闪付”、“境外汇款+银行端查询缴税”、跨境人民币退税等模式，“一站式”“无中转”“零时差”办理缴退税（费）业务。	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市税务局、人行汕尾中心支行	2022年

34	搭建“珠三角征信链”	<p>人民银行以“粤信融”平台为基础，运用区块链技术，推动企业征信机构、金融机构、数据源单位、金融纠纷调解组织等主体作为节点上链，引导支持有信用、有资金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和金融机构进行交互匹配，实现政务替代数据、征信机构和金融机构的数据的实时互通，形成征信信息共享共治共用。</p>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人行汕尾中心支行	2023 年
<b>四、法治服务领域（1 项）</b>					
35	知识产权案件“双报备，两同步”工作机制	<p>企业向公安机关报案的同时，可以将报案材料同步送同级检察机关备案；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经批准可启动专业办案组负责和捕诉一体化办案机制，适时介入重大、疑难、新类型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引导侦查取证，并对公安机关的立案和侦查活动进行监督。</p>	省检察院、省公安厅	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2024 年

##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汕尾联动发展区重点建设产业项目清单（68个）

金额单位:亿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产业类型	项目选址	项目内容
<b>一、高新区片区(27个)</b>					
1	汕尾高新区液芯医疗器械与试剂生产项目	1	二产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	该项目计划在园区投资建设液芯医疗器械与试剂生产项目，项目投资总额1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6000万元，达产后实现年产值不低于1亿元，税收不低于400万元/年。计划租用园区江涛项目厂房，无需单独供地。
2	山崢植物提取物研发及生产项目	1	二产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	该项目计划投资1亿元，达产后年产值不低于1.2亿元，缴纳税收不低于400万元/年。
3	恒炜焯手机触控模组研发及生产项目	1.4	二产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	该项目计划投资1.4亿元，供地22.5亩，达产后年产值不低于1.5亿元，年缴纳税收不低于675万元。
4	宝杰新型热能特种设备制造项目	1	二产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	投资建设特种设备生产运营项目，投资总额1亿元。
5	特展电子背光源显示模组研发及生产项目	1.2	二产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	投资总额1.2亿元，土地交付后三年内达产，达产年实现产值不低于1.2亿元，缴纳税收不低于570万元/年。
6	华顶模具注塑研发及生产项目	5	二产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	该项目主要生产精密注塑模具及电子装配，达产年实现产值（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年，缴纳税收不低于900万元/年。
7	粤东区域现金处理中心汕尾分中心建设项目	1.5	二产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	项目计划投资1.5亿元，达产年实现产值（营业收入）不低于1.3亿元，缴纳税收不低于435万元/年。
8	煌兴3C数码产品生产项目	1.5	二产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	该项目投资1.5亿元，在园区建设生产3C数码产品，达产年实现产值不低于1.5亿元，缴纳税收不低于750万元/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产业类型	项目选址	项目内容
9	煌盛智能家电生产项目	1	二产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	该项目投资生产智能家电，计划投资1亿元，达产年实现产值不低于8000万元，年缴纳税收不低于400万元。
10	硕芯微集成电路封测项目	1	二产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	该项目主要投资建设集成电路封测，投资总额1亿元，达产后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
11	亿盛智能配电设备制造项目	2.8	二产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	该项目主要投资生产智能配电设备，计划投资2.4亿元，达产年实现产值不低于2.4亿元，缴纳税收不低于1200万元。
12	海德供应链管理服务项目	1	三产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	该项目主要投资供应链管理服务，计划投资1亿元，达产年实现产值不低于1亿元，年缴纳税收不低于400万元。
13	翰博士显示器制造项目	1.5	二产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	该项目主要投资建设显示器制造，计划投资1.5亿元，达产年实现产值不低于1.5亿元，年缴纳税收不低于1000万元。
14	共享电动车生产项目	3	二产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	该项目计划投资3亿元建设生产电动助力车，达产后实现年产值不低于1亿元，年缴纳税收不低于500万元。
15	宝恒工程机械设备服务项目	1	三产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	主要投资建设吊车、压路机、推土机等各类建筑工程设备租赁和维修服务，投资额1亿元，达产年实现产值不低于6000万元，年缴纳税收不低于300万元。
16	耐利普调光驱动电源发光器件生产项目	1	二产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	该项目主要投资生产调光驱动电源发光器件，投资1亿元，达产年实现产值不低于7000万元，缴纳税收不低于350万元/年。
17	区块链技术与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1	二产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	该项目主要投资建设区块链技术与设备研发、生产，计划投资1亿元，达产后实现年产值不低于1亿元，年缴纳税收不低于400万元。
18	高新区佳信新能源材料生产项目	4	二产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	该项目主要生产新能源电池电解液增效剂，利用在高新区并购的45亩土地进行生产，达产后年产值不低于5亿元，缴纳税收不低于1350万元。
19	高新区翰博士柔性触摸屏生产项目	13.6	二产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	该项目主要投资建设生产柔性触摸屏，计划投资13.6亿元，达产年实现产值不低于10亿元，缴纳税收不低于2200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产业类型	项目选址	项目内容
20	高新区武迅科技固态存储模组生产项目	1	二产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	该项目主要投资生产固态存储模组，达产后年产值不低于2亿元，年缴纳税收不低于800万元。
21	盈科外服企业上市孵化中心项目	1	三产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	与汕尾市金融工作局、广东金融科技服务中心汕尾分中心共同成立企业上市孵化中心，在企业赋能、上市孵化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
22	中瀚云大数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40	二产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	项目投资方承诺该项目主要用于数据中心建设、运营，智能制造工厂及配套办公楼（智能制造工厂一期主要为机房设备制造，二期主要为服务器组装配套）、宿舍楼建设。
23	信利显示屏再加工项目	2	二产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	该项目不单独供地，用地为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在园区范围内已取得的国有土地，计划总投资2亿元。
24	高锐液晶玻璃面板加工及模组生产项目	1	二产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	项目计划投资1亿元，达产后实现年产值不低于1亿元，年缴纳税收不低于400万元。
25	汕尾天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1.3	三产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	该项目计划投资1.3亿元，主要组建有较高层次和水平的工厂技术研究中心，包含循环寿命实验室、机械性能实验室等，三年内每年不少于12项自主新技术开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累计产值不低于1亿元。
26	信利半导体CF玻璃基板、TFT panel面板及配套显示模组生产项目	50	二产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	项目投资总额预计50亿元，其中，CF玻璃基板及TFTpanel面板投资预计30亿元（地点：信利红草工厂），配套显示模组投资预计20亿元（地点：位于汕尾市区工业大道的信利工业城），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预计不低于30亿元。
27	力麟智能信息系统生产服务项目	1	二产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	项目主要为系统集成，同时提供信息产品供应链、运营、教育培训等综合信息技术服务。该项目无需单独供地，依托广东力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已取得的园区国有土地开展经营。计划总投资1亿元，达产后年产值不低于1亿元，缴纳税收不低于400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产业类型	项目选址	项目内容
<b>二、海丰片区（30个）</b>					
1	海丰县中央厨房及仓储冷链物流中心项目	8	三产	海丰县生态科技城	主要建设：汕尾现代农产品冷藏加工基地，强化蔬菜智能化分拣加工、冷藏仓储能力。
2	汕尾新海鸿环保涂料生产基地	8	二产	海丰县生态科技城	建设水性乳胶漆、马路划线漆生产车间、原料及成品仓库、办公楼、食堂、宿舍等生产生活配套设施。
3	港电创新工厂	2.5	二产	海丰县生态科技城	主要生产智能小家电和个人护理产品，如直发器、卷发器、洗面机、耳筒，以及3D打印机等产品，为所有客户提供由模具设计到组装成品出口的专业生产制造。
4	腾诺智能环保研发生产项目	2.5	二产	海丰县生态科技城	建设不锈钢拉链、可降解颗粒智能高效拉链生产线；医用口罩、医用眼罩、医用防护服等医疗器械产品智能高效生产基地；高新研发中心；综合办公大楼；产品展销大厅；多功能会议中心。
5	康诺生物科技研发生产项目	6	二产	海丰县生态科技城	项目内容：主要生产家用卫生制品、汽车护理用品、空气清新剂、衣服整理剂、个人护理喷雾剂、香水、清洁剂、洗衣液。
6	广东新供销天润海丰粮食仓储冷藏物流基地项目	4	三产	海丰县生态科技城	项目拟建设10万吨粮食储备标准仓库，1万吨粮食中转仓库，5000吨恒温成品仓库，日烘干量240吨的烘干厂房，大米（深）加工厂房，并搭建丝苗米研究中心，丝苗米交易平台，打造“汕尾丝苗米”公共品牌等。
7	海丰县高迪装配式整装研发生产项目	5	二产	海丰县生态科技城	主要生产金属制品、装饰固装、装配式部件及成品。
8	海丰县中铭高科信息产业园项目	2	三产	海丰县生态科技城	主要以数据的采集、计算、处理、建库、储存、从系统开发到各种平台数据转换以及输出等全方位的服务。
9	海丰县天一赐合成材料加工制造项目	5	二产	海丰县生态科技城	主要生产硅酸锆和专用复合酸锆等。
10	（海丰）广东首谷新型鞋类生产建设项目	2.6	二产	海丰县生态科技城	建设办公室、生产车间、研发中心、宿舍楼及配套设施。购置安装20条全智能自动化鞋类流水线生产设备等各类配套设备多台。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产业类型	项目选址	项目内容
11	海丰县海胆黄玩具产销基地建设项目	10	二产	海丰县生态科技城	主要生产制造玩具（3D建模设计，产品研发，3D打印，模具设计，精密模具制作，注塑加工，喷涂上色，动漫周边，工艺品设计制作和销售集一体。）和贵金属首饰、珠宝、服装、鞋靴等符合跨境电商特质出口产品。
12	海丰县创健服装研发生产项目	3.6	二产	海丰县生态科技城	建设办公楼、标准厂房、员工宿舍及配套设施，主要研发生产男女西服套装、团体制服、企业形象制服、办公室职业装、工服大衣、校服等。
13	海丰一本首饰智能制造及供应链基地建设项目	10.5	二产	海丰县生态科技城	建立高端设计制造工厂，生产品牌首饰、服装。并为淘宝、天猫、京东、抖音等各大平台商家提供B2B、B2C配送服务，同时提供产品检测、研发、电商运营、达人孵化、电商培训，供应链金融服务等。
14	海丰润丰食品冷藏加工生产建设项目	2	二产	海丰县金园工业区	项目建设生产车间、冷藏车间等，设立产品研发中心。购置、配置全自动高湿解冻系统、速冻隧道、全自动解冻清洗池等设备设施。项目主要加工各类肉类制品。
15	锦合电子科技线路板产业基地项目	60	二产	海丰县生态科技城	生产高度密集成电路板、柔性电路板、封装基板产品、模块模组产品、电子装联产品、电子元器件、网络通信科技产品、新兴集成电路及高端线路板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测试、销售等。
16	方雅智能商用设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5	二产	海丰县生态科技城	主要生产：数字标牌、自助收银机、自动点餐机、工控触控机等。
17	环保设备研发生产和环境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6	二产	海丰县生态科技城	主要生产废气治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并提供环保检测服务。
18	焕泰数字电网科技研发与生产基地	3	二产	海丰县生态科技城	生产KOTBOX数据魔盒、物联网智能配电塑壳断路器等。
19	德康威尔高端直线电机研发生产项目	2.5	二产	海丰县生态科技城	生产高端直线电机，完成项目建设工程，引进生产设备及研发技术，并联合高校成立产学研合作项目，提升和优化产品研发生产技术。
20	铭德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5.1	二产	海丰县生态科技城	包括通讯类、影视类、电源类、打印机类、汽车类、医疗器械以及大型机箱机柜等新型材料构件产品。
21	光影百年研发创新基地项目	6	二产	海丰县生态科技城	建设光影百年研发创新基地——软硬件设备研发和生产基地。主要生产产品为艺术装置，空间打造，互动装置，新媒体技术装置，3D投影设备，沉浸式视觉体验装置等等。同时发展音响灯光，照明，建筑艺术灯光，道路交通照明的技术开发与制造等。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产业类型	项目选址	项目内容
22	津泽创意文化产业园	10	二产	海丰县生态科技城	项目占地面积16000平方米，建筑面积50000平方米，主要用于建设生产厂房、宿舍、办公综合楼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主要生产产品包括包装装潢、立体拼图、立体光栅胶片及儿童益智游戏套装等。项目建成预计年产量3000万套，年产值50000万元。
23	佐奇新型智能电器生产基地	2.7	二产	海丰县生态科技城	建设总装车间、生产车间、产品展示厅、综合楼、技术中心、实验研发室等配套设施。项目专线生产：手机充电器、手机数据线、车载充电器、吸油烟机、高效节能燃气灶、高效节能热水器、集成灶、养生壶等。
24	现代智造基地建设项目	5.1	二产	海丰县生态科技城	项目占地面积40000平方米，建设面积58800平方米，主要建设研发楼、生产厂房、行政办公大楼、员工宿舍及配套设施。主要生产并联机器人、机器人控制系统、成套系统集成。预计年产量10000套，预计年产值50000万元。
25	(海丰)海迪时尚产业技术研发生产中心	5	二产	海丰县生态科技城	项目以化妆品、服装、箱包、鞋帽、家纺及相关配套产业产品的研发生产为发展方向，打造成为集研发制造和生产为一体的绿色智能生产中心。
26	原创雕塑工艺品研发设计项目	1	二产	海丰县生态科技城	原创雕塑工艺品研发设计项目，计划投资1亿元，位于海丰县生态科技城，预计该项目投产后年产值超2000万元，年税收200万元，承接公共空间设计、雕塑设计、平面设计、3D设计、动漫设计、园林景观设计等，工艺品的加工及生产。
27	石塑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包装制品项目	1.1	二产	海丰县金园工业区	致力于无机粉体高填充应用技术及对应材料降解技术的研发，引进多条先进大型设备：螺杆挤压机、全自动卷取机、散热器等，打造新型数字化、智能化生产线以及物联网工厂管理团队，未来此类的产品应用更广泛，瞄准降解新材料这一全新领域。
28	恒昇环保新材料研发生产项目	2	二产	海丰县科技工业园	项目计划投资2亿元人民币，租地2066平方米，主要生产：PE汽车泡棉、防水泡棉、导热双面胶、醋酸布、PEC、PET亚克力（WHB）胶带系列等产品。预计投产后首期年产值5000万，后续产值可过1亿元。
29	海丰金银世界珠宝首饰研发生产项目	2	二产	海丰县生态科技城	项目占地2500平方米，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基地、研发中心、办公楼、员工公寓等。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量20万件至50万件、年产值将达一亿元。
30	众智环境检测项目	1	三产	海丰县金园工业区	项目涉及环境检测与评估（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土壤和固废、噪声与振动、污泥）、室内空气检测、饮用水检测、环保咨询服务、环保工程服务、环保竣工验收与监测、排污许可证办理与换证、海洋环境监测、污染源在线监测比对、食品检测等。

### 三、红海湾片区（11个）

1	北海凯洋科技海洋生物提炼及研发项目	6	二产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利用红海湾火力发电站余热建设海洋生物提炼、研发项目及冷链一体化园区，主要包括海洋生物蛋白质提取、精炼鱼油、鱼粉等产品。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产业类型	项目选址	项目内容
2	红海湾裕邦国际大酒店项目	6	三产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遮浪街道	本项目位于汕尾市红海湾遮浪街道旅游区南侧，三面环海，东侧为红海湾大道，直通汕尾市区，周边路网发达，交通十分便利，风景秀丽，地理位置得天独厚。项目将建设集住宿、商务接待、餐饮、度假、旅游于一体的五星级酒店，占地面积814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万多平方米，客房数约300间，其中地下一层，地上七层，总高33米。
3	红海湾名仕电子设备制造项目	4.33	二产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	项目投资建设超高速SMT贴片机、模具CNC开发在内的现代化园区，包标准化厂房、专业化物流仓储、以及设立研发中心和符合国内外检测标准的认证实验室，形成“试验检测—研发—生产—配套”的完备生产体系。
4	红海湾创达蒸汽加压板材生产项目	2	二产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龙腾工业区	建设生产规模为年产40万 m3新型建筑墙体材料的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
5	红海湾恩欣东金属材料贸易服务项目	1	三产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产业孵化中心	主要电子产品、信息科技、材料加工等制造企业提供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有色金属、锡制品、锡合金材料、白银、银制品、金属矿石等贸易服务。
6	施公寮·国际梦之岛	6	三产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遮浪街道	项目一期通过村流转集体用地约300亩以及利用空置村庄改造和租用国华风电原闲置休闲场所，打造民宿度假、网红旅拍区、特色美食餐厅、营地（汽车营地、帐篷营地、海洋音乐节、团建拓展）等休闲旅游产品。
7	国农宏昌（红海湾）生态科技产业园	12	一产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投资建设稀土立体种植太阳能光伏大棚；康养生态基地；旅居旅游观光项目；农业成果交流展示销售区；农产品深加工和药用原料提取等企业建设；技术推广及农业技术人员教育培训研学基地。
8	月影餐饮（红海湾）粮油食品加工及花生现代农业产业园	3.5	一产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	依托石新村古法榨油工艺建设汕尾红海湾石新花生油食品加工基地、花生全产业链振兴发展引领中心、深汕地区集散和信息交流中心、汕尾花生产业技术研发及推广中心、全省知名的花生主题文化游览中心、农业技术人员教育培训研学基地等。
9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红湖果蔬生态园项目	2.5	一产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	规划建设大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基地，农作物种植、绿色蔬菜基地，农产品精装物流配送中心，配套建设果园农庄、民宿等旅游设施，打造集农业果蔬种养、科普研学、亲子采摘、旅游观光、休闲度假等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
10	红海湾口腔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1.2	二产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	生产替代体、扫描杆、预成棒、贝斯等牙科种植系统配套产品，建立种植加工标准化流程,实现种植系统数据的自主研发、配套整合及生产,为国内外义齿加工企业提供高品质“一站式数据研发整合解决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产业类型	项目选址	项目内容
11	红海湾海之物语智慧电商物流产业基地项目	1.5	三产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建设电商公共服务中心，集场景线下专区、产品展示厅、电商培训厅、创客培养、物流集散专区、技术支持、质量检测、智慧电商运营平台信息系统等功能。建立仓、配、客、售全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平台，覆盖红海湾经济开发区28个村的电商网络终端点。打造区、街道、村三级物流供应链网，实现集约化、规模化经营的物流产业基地，助力乡村振兴。

##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汕尾联动 发展区建设方案任务细化表

任务	序号	任务内容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一、推行制度创新，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的改革措施	1	提升投资便利化水平。	具体见附件 1《广东自贸区汕尾联动发展区复制推广改革创新经验事项清单》		
	2	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3	推动金融领域改革。			
	4	提升法治服务水平。			
二、强化区域合作，推进产业协同发展	5	与南沙片区在先进制造业领域联动发展。	深化与南沙片区在金融、国际商贸、航运物流等服务产业的合作，构建先进制造业产业服务支撑平台体系，发展“研发+制造”、“制造+服务”等共建模式。	汕尾联动发展区各片区所在政府（管委会）、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持续推进
			主动对接南沙片区海洋电子信息、高端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化海洋领域科技创新合作，吸引一批重大涉海项目平台落户。	汕尾联动发展区各片区所在政府（管委会）、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底前

任务	序号	任务内容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6	对接前海蛇口片区推动服务业和制造业融合发展。	加强项目共建共享、政策规划衔接和体制机制联动，大力发展研发、设计、金融服务、信息服务、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打造具有汕尾特色的生活性服务业。	汕尾联动发展区各片区所在政府（管委会）、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持续推进
			加快汕尾港配套设施完善升级，与前海蛇口片区主要港口率先开展合作，积极推动建设跨区域协同港口物流链。	汕尾联动发展区各片区所在政府（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	持续推进
			加强与前海数字经济发展政策对接，建立交流合作机制，协同发展数字经济。	汕尾联动发展区各片区所在政府（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和改革局	持续推进
	7	对接横琴片区开展滨海旅游和生物医药产业合作。	发挥汕尾滨海旅游资源优势，与横琴在滨海旅游、文化康养、滨海体育、商务文旅会展等方面进行合作。	汕尾联动发展区各片区所在政府（管委会）、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	持续推进
			积极与横琴联动合作开发滨海旅游休闲活动，联合策划特色旅游线路，加强旅游合作，发展滨海体育项目。	汕尾联动发展区各片区所在政府（管委会）、市投资促进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持续推进
			依托我市海产品资源优势，对接横琴片区开展生物医药产业合作，培育具有强劲竞争力的全产业链海洋生物产业集群。	汕尾联动发展区各片区所在政府（管委会）、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底前

任务	序号	任务内容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三、促进重点产业发展	8	加快建设一批重点产业项目	在汕尾联动发展区内建设一批重点产业项目,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开工、建成投产。(项目清单详见附件2)	汕尾联动发展区各片区所在政府(管委会)	2024年底前
	9	推动先进制造业集聚发展。	加快培育电子信息制造、海上风电装备制造、大石化新材料及新能源、大美丽、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集群,通过产业链招商,引进先进制造业的上下游企业,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	汕尾联动发展区各片区所在政府(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	持续推进
			以信利、比亚迪等龙头骨干企业为“链主”,引进上下游企业补链成群,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汕尾联动发展区各片区所在政府(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	持续推进
			加快规划建设海丰美妆产业园,催生“美丽经济”。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丰县政府	2025年底前
			推进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申办省级珠宝交易所,打造中国金银首饰加工销售基地和特色纺织服装创意设计基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海丰县政府	2024年底前
	10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建立统一的内外资投资管理服务体制,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大力引进广东自贸试验区的专业服务,引导外资企业来联动发展区设立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各类功能性总部和分支机构、研发中心、营运基地等。	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汕尾联动发展区各片区所在政府(管委会)	持续推进
			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重点发展研发设计、第三方物流、融资租赁、信息技术服务、节能环保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电子商务、商务咨询、服务外包、售后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和品牌建设等形态的服务业。	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金融工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汕尾联动发展区各片区所在政府(管委会)	持续推进

任务	序号	任务内容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主动承接“双区”物流高端辐射，加快布局物流中心，大力构建内外联通、成本低廉、安全高效的“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体系。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汕尾联动发展区各片区所在政府（管委会）	持续推进
			把红海湾滨海休闲康养旅游度假区打造成为“最美湾区”，提质升级滨海旅游产业，擦亮“冬养汕尾”品牌。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投资促进局、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11	促进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	积极利用省产业发展基金、创新创业基金、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积极引进关键技术和高端人才，探索建立海洋生物产业园，重点发展海洋生物科技研发服务、海洋健康养生休闲两大服务业和海洋生物资源开发利用、海洋医药、海洋功能性产品三大制造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投资促进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汕尾联动发展区各片区所在政府（管委会）	持续推进
			承接深圳全球海洋中心城市辐射，着力打造“双区”高端海洋产业延伸战略腹地。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汕尾联动发展区各片区所在政府（管委会）	持续推进
	12	打造数字经济发展高地。	围绕高新片区、海丰片区打造“明珠数谷”绿色数据中心产业基地，推进中瀚云等项目建设，大力招引集聚智能终端制造、IDC 专业服务企业，加快构建区域性大数据产业集聚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投资促进局、高新区管委会、海丰县政府	2023 年底前
			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企业倍增工程”，打造一批“5G+工业互联网”标杆企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汕尾联动发展区各片区所在政府（管委会）	2024 年底前
推进工业机器人示范应用，加快生产线数字化改造，建设自动化车间和智能工厂。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汕尾联动发展区各片区所在政府（管委会）	持续推进	

任务	序号	任务内容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加速大数据在各行业应用覆盖,实现跨领域的数据交流和融合,形成多元化、多层次的产业新生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汕尾联动发展区各片区所在政府(管委会)	持续推进
			发展“互联网+产业”电商模式,探索发展跨境电商,完善“六体系两平台”建设,推动供应链整合和产业链协同。	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汕尾海关、汕尾联动发展区各片区所在政府(管委会)	2023年底前
四、构建高质量开放发展平台,提升平台联动发展水平	13	打造中国(汕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建立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监管体制机制,在跨境电商的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品牌孵化、物流分拨、诚信建设、信息化建设等领域加快创新,推动新模式、新业态快速发展,制造业和服务业跨境电子商务应用深化,跨境电子商务产业比较完备,形成集制造、营销、交易、物流、金融、科技于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生态体系,将联动发展区建设成为我市跨境电商产业的重要集聚区、发展引领区和改革先行区。	市商务局、汕尾海关、汕尾联动发展区各片区所在政府(管委会)负责	2022年底前
	14	建设汕尾综合保税区。	在红海湾片区建设国家级高质量综合保税区,按照“边申报、边建设、边招商”模式,加大保税加工、保税物流、报税服务等重点产业合作。促进服务业创新发展,通过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延长优势链条,打造成为推动汕尾乃至粤东地区产业发展的新引擎。	汕尾综合保税区筹建办、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完成组件上报,并启动起步区建设。
五、创新金融开放发展新格局	15	加强与广东自贸试验区金融业务合作。	鼓励广东自贸试验区内的法人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在联动发展区设立分支机构、专营机构和后援服务中心,主动对接广东自贸试验区内的各大金融集团,推动合作共设金融机构、产业基金。	市金融工作局、汕尾联动发展区各片区所在政府(管委会)	持续推进
			深化对接深圳证券交易所、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等平台机构,为联动发展区提供创业投资、融资推介、上市培育等资本市场服务。	市金融工作局、汕尾联动发展区各片区所在政府(管委会)	持续推进

任务	序号	任务内容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七、打造更加开放的人才发展环境	16	大力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	支持联动发展区企业改制上市,协助优秀企业前往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深圳前海深港基金小镇等省内私募基金聚集地区进行融资路演。	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汕尾联动发展区各片区所在政府(管委会)	2024年底前
			加大普惠金融发展力度,鼓励银行机构开展知识产权、应收账款、碳排放权等抵质押贷款产品。	市金融工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汕尾联动发展区各片区所在政府(管委会)	2023年底前
			大力发展科技金融,支持银行机构建立科技贷款专属评级授信模型、专项信贷政策、专门融资绿色通道。	市金融工作局、市科学技术局、汕尾联动发展区各片区所在政府(管委会)	2023年底前
			鼓励发展贸易金融,支持金融机构开展保单信用证、托收、跨境等融资业务,优化外汇管理和跨境人民币服务,探索以龙头企业为核心,构建渗透产业链上下游客户的信贷融资模式。	市金融工作局、市商务局、人行汕尾中心支行、汕尾联动发展区各片区所在政府(管委会)	2023年底前
	17	加强人才交流合作。	深入推进招才引智行动,深化与广东自贸试验区各片区人才交流,采取双向挂职、两地培训、委托培养等方式,提高人才能力水平。	汕尾联动发展区各片区所在政府(管委会)、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底前
			拓展汕尾联动发展区引才引智渠道,完善柔性引才机制,建立具有显著竞争力的引才用才制度。	汕尾联动发展区各片区所在政府(管委会)、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底前
	18	打造创新人才高地	支持企业建立高水平研究机构,搭建人才创新创业平台聚焦“人才回流”工作,为汕尾籍英才返乡就业、创业提供全方位支撑保障。	汕尾联动发展区各片区所在政府(管委会)、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底前
落实跨境职业资格准入和专业资格互认制度,吸引港澳青年在汕尾联动发展区创新创业和开展成果转化。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汕尾联动发展区各片区所在政府(管委会)	2023年底前	

任务	序号	任务内容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发放汕尾英才卡，切实解决子女就学、配偶就业、住房和社会保障等问题。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资委、汕尾联动发展区各片区所在政府（管委会）	2022 年底前
			积极与广东自贸试验区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完善高校院所增加科技投入的激励政策和机制，吸引集聚高端创新要素资源。	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	2023 年底前
			与广东自贸区建立创新创业帮扶援助机制，定期举办专业培训引导创业，开展创业项目技术咨询、交流指导服务。	汕尾联动发展区各片区所在政府（管委会）、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底前
	19	积极推进企业创新载体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积极推进企业创新载体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构建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完善知识产权“保护-运营-服务”全链条，打造知识产权运营体系。	市科学技术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汕尾联动发展区各片区所在政府（管委会）	2023 年底前
携手港澳对接全球资源，依托深港科技创新特别合作区、珠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等平台，深化国际科技人才交流合作，积极培育汕尾联动发展区作为珠三角地区连接粤东地区的战略支点。			市科学技术局、汕尾联动发展区各片区所在政府（管委会）	持续推进	
支持在深圳等地建设创新岛等研发飞地，形成“研发设计在深圳，转化落地在汕尾”的创新新业态。			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底前	